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阎磊，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阎磊先生，独立董事，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政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阎磊	13	13	0	0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1、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查意见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5、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6、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	同意

	第三次会议		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	同意

			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提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1、关于提名许丹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关于提议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1、关于提议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提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0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关于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展望 2025 年，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阎磊

2025 年 4 月 28 日